附件：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全年税务清算审计专项服务选聘项目

比选文件

 招标人：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对2024年税务清算审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有资格的竞标人参加比选。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税务清算审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或公告名称） | 2024年9月未审收入总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税务清算审计** |  | 机构采用收入计算 |
| 1 | 公司本部 | 555,813 |
| 2 | 西谷（公司1） | 1,322 |
| 3 | 农开公司（公司2） | 0 |
| 4 | 西丰物业（公司3） | 0 |
| 5 | 电子支付（公司4） | 1,710 |
| 6 | 综西贸易（公司5） | 9,023 |

二、审计范围及报告要求

 1. 审计范围：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西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农开有限公司、重庆西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西永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综西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2024年的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进行全面税务清算，出具相应的清算审计报告。

2.审计报告基本要求：在充分了解公司具体业务基础上，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对2024年的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出具年度税务清算审计报告，并协助完成当期相应税费的纳税申报。

 三、资格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国家税务总局审批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许可证、等级认定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等级认定资格盖章扫描件。

2. 竞选人须在重庆市设有常驻机构和专业团队，可支持1小时响应接受项目咨询委托，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3.竞选人提供基本情况书面说明，包括注册资本金、年度营收、执业团队、所获荣誉、同级国企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案例等。

4.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审计项目名称、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审计方法、审计重点、项目人员组织、工作计划、需要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

5.人员基本配备要求：项目组常驻人员3人以上，现场审计注册税务师1人以上。审计项目组成员相对固定，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审计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项目成员必须由具有审计从业经验，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不得中途更换。

6. 服务时限要求：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分别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审计、咨询工作，并按确定的出具报告时间分别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具体出具报告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

 四、服务期限

中标人提供税务清算审计服务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前（含后续报告相关的解释和咨询服务期间）。

五、付款方式

待本项目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审计底稿等审计档案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款。出现以下情况，我司将有权拒绝付款：

1.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

2.审计报告存在漏报、重大错报或证据不充分、意见不当等情况。

六、联系人方式

采购人：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23-65666685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62-1研发楼B1栋

七、竞选须知

（一）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商务部分

（1）营业执照；

（2）执业资格证书、等级认定资格；

（3）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4）项目成员有关资质证书；

（5）承诺书（见附件2）；

（6）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7）竞选人基本情况书面说明；

（8）2021年以来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年度税务清算审计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上述第（1）-（7）项资料为资格审查的必要资料，若未提供则视为废标，详见“（四）评选程序及方法”。

2.报价部分

采取费用包干计价（含税）方式的报价函。

3.服务部分

提供项目审计服务方案。

注：上述所有电子文档应加盖竞标单位鲜章。

（二）报价原则

1.本次服务费用设置最高限价为包干价48万元（含税），最低限价为包干价24万元（含税）。

2.竞标人应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超过限价范围的报价视为废标。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竞标人须于2024年10月16日前到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62-1研发楼B1栋307室递交纸质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均为无效竞标人。

（四）评选程序及方法

1.评选程序：竞争性比选。

请充分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2竞争性比选评审标准

按综合评分法原则确定竞价单位，总分100分，其中：报价部分15分、服务部分40分、商务部分45分。评分细则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15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平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以下公司计算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重x100。 | 超出报价范围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 | 40 | 1.审计组织方案（总分5分）对总体组织工作的统筹性、保障性进行评审。组织方案有严密的组织安排，充分合理的统筹安排，完善的沟通机制、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得5分；组织方案有较严密的组织安排、较合理的统筹安排，较完善的沟通机制、较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的，得3分；方案有基本符合要求的组织安排、沟通机制，项目进度安排的，得1分；方案脱离要求或未作相关安排不得分。2.审计程序方案（总分10分）对审计程序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审计程序方案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审计程序合理，得10分；方案较清晰明确、内容较全面，审计程序较合理；得7分；方案基本清晰明确、内容不太全面，审计程序基本合理，得3分；方案脱离要求或未作相关安排不得分。3.审计重点和措施工作方案（总分10分）对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方案能充分体现被审计企业决算审计重点事项、重点关注事项清晰、风险估计程序合理、审计措施得当，得10分；方案能体现被审计企业决算审计重点事项、重点关注事项较清晰、风险估计程序较合理、审计措施得当，得7分；方案基本体现被审计企业决算审计重点事项、重点关注事项清晰、风险估计程序基本合理、审计措施得当，得3分；方案脱离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4.审计质量控制方案（总分15分）对质量控制方案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审。有严密的质量控制制度，完整的质量复核程序、合理的业务质量监控措施，得15分；有较严密的质量控制制度，较完整的复核程序、较合理的业务质量监控措施，得10分；有质量控制制度，基本完整的复核程序、基本合理的业务质量监控措施；得5分；方案脱离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根据需求提供书面服务方案。 | 西永公司根据服务要求，对各竞标人提供的书面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
| 3 | 商务部分 | 45 | （1）总分2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开具公司信用证明和办理资信证明）本项得1分，具备涉税鉴证资质本项得1分；（2）总分3分，AAAA及以上等级本项4A得2分，5A得3分；（3）总分20分，拥有近三年同级国企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4分（按已完成的数量计算，同1个企业不分年度按1户计算），本项最多得20分。（4）总分20分，至少配备3名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以上执业经历。在满足项目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为本项目现场常驻工作团队每多提供1名注册税务师得3分，最多可得15分；每多提供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会计或审计）的普通审计人员得1分，最多可得5分。 | 提供扫描件，初步确认中选后，审查原件。 |

3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合同授予须经公司党委会审议、董事会审定。

八、特别声明

1.竞标人因参与本次竞争性比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将全部由其自行承担。不管比选结果如何，我公司将不会对投标人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2.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自动丧失比选资格；没有按本比选文件之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比选。

3.我公司对本比选文件及相关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4.投标人一旦参与比选即视为理解并同意上述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提供比选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选聘项目的竞争性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提供比选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一、我们对此次比选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如因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二、我们承诺已完整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受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证券监管等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给予处罚的所有情况，若提供虚假文件，则自动丧失比选资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